

98-04-43-04															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															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◎本收據由電腦印線請勿填寫				
收 款 帳 號	0	0	1	4	4	7	0	2	金額	仟	萬	萬	萬	萬	元	拾	元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何種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數字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捐款類別 ☐ 一般捐款 (本會整體運作使用) ☐ 弱勢家庭社區支持 ☐ 偏鄉偏遠社區弱勢關懷 -食物銀行 ☐ 原住民社區關懷服務 -南澳原家中心 ☐ 原住民社區關懷服務 -宜蘭都會原家中心 ☐ 原住民社區關懷服務 -南澳親子館 ☐ 原住民社區關懷服務 -嘎哈們塗文化健康站 <u>若未勾選，則作為一般捐款使用</u>									收款 戶名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		寄 款 人 ☐ 他人存款 ☐ 本戶存款								姓名 地址 電話								經辦局收款章戳 主管:							
									虛線內係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收款帳號戶名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存款金額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電腦記錄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																	

**劃撥存款收據
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- 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三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


台灣基督教福利會
1006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01
巷28-4號
☎(02)23940297
☎(02)23940592
www.tcservice.org.tw
✉1954tcservice@gmail.com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台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十五元以上，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 - 二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 - 三、本存款單僅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詳填收款帳號、戶名、寄款人姓名、地址、及通訊欄事項，並以正楷工整書寫，勿折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，本公司將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予收款帳戶核帳。
 - 四、他人帳戶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，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 - 五、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則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寄款人應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 - 六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19條、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4條規定之意旨，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，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，經取得票款後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。
 - 七、「他人」存款且交易金額達50萬元(含)以上，寄款人須出示身分證件；如寄款人為「非個人戶」且「非本公司儲戶」，須另出示相關登記證照，並填具實質受益人聲明書；如委託代辦他人存款者，須另出具委託書及代辦人身分證件。
- 交易代號: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
本聯由儲區處存查 210 X 110mm (80 g/m²) 保管5年